



向何处提出投诉？

邮寄

请将所有公民权利投诉邮寄至：

EPA（美国国家环境保护局）外部公民权利
合规办公室 (2310A)
1200 Pennsylvania Ave., NW
Washington, D.C. 20460

电子 邮件

Title_VI_Complaints@epa.gov

还有其他疑问？

如有任何其他疑问，请通过上述
地址致函 ECRCO，或致电 ECRCO，
电话：(202) 564-3316，或传真至：
(202) 564-0196。
有关 ECRCO 计划的更多信息，
请访问以下网站：

<https://www.epa.gov/ogc/external-civil-rights-compliance-office-title-vi>

如何 提出歧视投诉

美国国家环境保护局外部公民权利合规办公室 (ECRCO) 负责执行几项公民权利法律，以共同禁止 EPA 联邦财政援助申请者和接受者基于以下理由进行歧视：种族、肤色或国籍（包括针对英语水平有限的歧视）、性别、残疾以及年龄。

ECRCO 负责确保获得 EPA 资金的计划或活动以非歧视的方式提供援助、福利或服务。ECRCO 履行这一职责的重要方式之一是调查公众提出的指控 EPA 资金接受者有歧视性行为的投诉。



谁可以提出歧视投诉？

如果认为接受 EPA 财政援助的实体针对种族、肤色或国籍（包括针对英语水平有限的歧视）、性别、残疾或年龄歧视某人；或者实施 EPA 反歧视条例禁止的恐吓或报复行为，任何人都可提出投诉。提出投诉的个人或组织不必是所指控歧视行为的受害者，而可以代表他人或其他团体提出投诉。

ECRCO 执行哪些公民权利法律？

- 《1964 年民权法案》第六条，禁止联邦财政援助的接受者在开展其计划或活动的过程中针对种族、肤色或国籍（包括针对英语水平有限的歧视）进行歧视。
- 《1973 年康复法案》第 504 节，禁止联邦财政援助的接受者在开展其计划或活动的过程中歧视残障人士。
- 《1972 年教育修正案》第九条，禁止联邦财政援助的接受者在开展其教育计划或活动的过程中进行性别歧视；以及
- 《1975 年年龄歧视法案》，禁止联邦财政援助的接受者在开展其计划或活动的过程中进行年龄歧视。
- ECRCO 还负责执行《1972 年联邦水污染控制法修正案》第 13 节，禁止在根据《清洁水法案》接受 EPA 财政援助的计划或活动中进行性别歧视。

投诉必须包括哪些内容？*

- **投诉必须采用书面形式**，明确指出发件人是谁，包括其签名，并必须向 ECRCO 提供发件人的联系信息。我们还建议提供联系人的电话号码和/或电子邮件地址。
- **投诉应指明被指控实施歧视的实体**。请注意，ECRCO 只能调查针对接受 EPA 财政援助的实体的投诉。
- **投诉所指控的歧视必须是 ECRCO 负责执行的几项法律之一所禁止的歧视**。尽可能详细地描述您为何认为该实体针对种族、肤色或国籍（包括针对英语水平有限的歧视）、性别、残疾或年龄歧视您或他人，或者实施 EPA 反歧视条例禁止的恐吓或报复行为。
- **投诉必须在最后一次被指控的歧视行为发生之日起 180 个日历日内提出**。在某些情况下，如有正当理由，ECRCO 可考虑延长 180 天的投诉提出时限。

* 如需了解有关 ECRCO 投诉处理程序的更多信息，请参阅 ECRCO 的《案例解决手册》（2017 年 1 月），网址：
https://www.epa.gov/sites/production/files/2017-01/documents/final_epa_ogc_ecrc_crm_january_11_2017.pdf

